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藍世聰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未成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陳巧珣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£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工信	工程				1,650				10	藍世聰	擬旨	出售(	3 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藍世聰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09日